

中正漢學研究

專輯：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 I：
話語權力及文本流佈

二〇一二年第二期（總第二十期）

Chung Cheng Chinese Studies

Feature Articles: Modern Chinese Thought and Literature

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

朱 曉 海

· 抽印本 ·

臺灣・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出版

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

朱曉海^{*}

摘 要

本文以新近公布的清華簡第二冊為討論對象，分兩大大段，探討這一百三十八簡的書籍性質為何。第一大段分別從記事不專繫於任何一國、不書時月而且經常省略任何一國的世系、敘事時，不以「我」稱述某國，於諸侯並列時，又不將該國置於首位、記載言論、不記異等方面，揭示這批材料違反史家記事的傳統，與見知的魯《春秋》、魏《竹書紀年》均迥別，並非任何一國的編年史書，而且顯然不是出自世襲史家之手。第二大段先確定這批竹簡內容的上下限斷，然後舉例證實這本書的取材有許多來自《左傳》以外者，進而說明此書應該是本有關春秋時期歷史梗概的節抄本，因此在敘事時，才会有許多交代不清之處，甚至錯誤。所以需要這種節抄本，大概是基於教育目的，以便讓人獲得春秋時期的歷史常識。因此，將這批竹簡題名為《繫年》，視為與《竹書紀年》性質近似的史書，是錯誤的。

關鍵詞：《繫年》、《左傳》、《竹書紀年》、《春秋》、清華簡

^{*} 臺灣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前言

2011 年 12 月，清華大學所藏戰國竹簡第二冊正式公布，共一百三十八簡。除了最後一簡，每簡簡背自身都有排序編號。第五十三簡重號，仍作「五十二」，而第八十九簡的簡背照說應標誌為八十八，但實際則為「八十=九」，¹是以此後每簡實際簡序與其簡背編號又一致了。除了第十三章因為殘缺，不得而悉；第十五、二二章末缺漏，其餘每章最後一字之後、偏右部位都有標示符號。其中第十九、二一兩章的標示符號是粗短橫條；第十六章的標示符號是由上向下的右撇，其餘都是學界一般所說的勾識號：「ㄟ」，但豎向的那一筆乃自右向左傾斜；橫向那一筆則自左略向右上傾斜，類似「ㄣ」，²以示該章結束。³因此，這批竹簡凡二十三章，是毫無問題的。編撰者認為：「文字體例與若干內容」與西晉武帝（236-290）太康初年、汲冢某大冢出土的《竹書紀年》「近似」，「故擬題為《繫年》」。⁴在整理完畢、正式出版之前，甚至表示：「是一種編年體的史書」。⁵這類說法易於讓人誤以為所謂的《繫年》與《紀年》乃同一性質的書籍，事實上，恐有待再斟酌。本文即以此為題，嘗試擬測這本書的性質。

一、此書非出自史官的編年國史

《隋書》卷四二〈李德林傳〉記載李氏論《北齊書》限斷時，曾說：

墨子又云：吾見百國春秋。

¹ 分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中西書局，2011），上冊〈字形表〉，頁 270、271。

² 如《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冊〈放大圖版〉，頁 17、〈放大圖版〉，頁 109。

³ 第一章厲王被放逐、共伯和代立，是西周大事，所以於「歸厲王于虘」、「共伯和立」之間用粗短橫條區隔；第五章楚文王伐蔡，俘蔡哀侯，與滅息、殺息侯，二事雖密切相關，但前者是息侯用計使然，後者是蔡侯用計導致，所以於「獲哀侯以歸」、「文王為客於息」之間以「ㄣ」區隔開，而此章末「文王以北啓出方城，封畛於汝」，與「改旅於陳，焉〔二九〕取頓以贛（恐？）陳侯」更屬平行的兩事，是以也用粗短橫條區隔。換言之，這些章句與句之間和章尾的符號形雖同，意義則有別。詳參蔣莉：《楚秦漢簡標點符號初探》（成都：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2004），第二章，第二節，頁 15-16、第三節，頁 30-32。

⁴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冊〈說明〉，頁 135。二十三章釋文俱見下冊頁 136-200，節省篇幅計，本文稱引時，僅於引文首或尾處註明章數，不復一一標出頁碼。又，除了無法辨識的字，引文一律採寬式隸定，且盡量代以通用字，以利讀者省覽，但保留其間的原簡編號，方便讀者覆按。

⁵ 李學勤、劉國忠：〈清華簡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國學學刊》第 4 期（2009 年），頁 58。李學勤：〈初識清華簡〉，《通向文明之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241。

今本《墨子》並無此語，唯卷八〈明鬼下〉為表明所舉鬼神實有的事例非嚮壁虛構，曾訴諸傳統記載：「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著在齊之春秋」。李氏蓋據此概說而已，然「諸侯亦各有國史」，⁶則無疑，至多名稱或異，「楚謂之檣杙；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⁷

司馬遷曾說：當他撰寫東周以降的歷史時，「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⁸然而不論各國史記記載詳略，都必然按照本國世系先後記載。以魯《春秋》為例，絕對沒有先是魯隱公元年，然後突然改換以周桓王五年繫事，而後再換做齊襄公二年來記載本國事件或他國赴告之文。試看所謂的《繫年》，以首書某君年份者來說：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第七章）

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第八章）

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第十一章）

楚莊文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第十二章）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帥師，會諸侯于斷道。（第十四章）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第十六章）

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淇梁。（第十七章）

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適吳。（第二十章）

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第二十一章）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晉公止會諸侯於任。（第二十二章）

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第二十三章）

試問：這究竟是按照晉世系，還是按照楚世系編撰的國史？尤其第十八章：

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晉、楚二君紀年並立，若說「楚康王」之前可省卻「即」或「亦即」，此乃根據晉的立場敘事，則對照《春秋》書法，如：

⁶ [唐]孔穎達：《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以下簡稱《左傳》），卷一〈春秋序〉，頁8。

⁷ [宋]朱熹：《四書集註·孟子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56），卷四〈離婁下〉，頁116。

⁸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以下簡稱《史記》），卷十五〈六國年表·序〉，頁268。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魋、邾人，會吳于鍾離。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黃父。⁹

當先書晉國的趙武；即使己方代表地位低於其餘會盟者，至少按照《春秋》書法，己方仍排列在最前，如：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打。¹⁰

然而此章敘會盟者又以楚人先，充分可見：此事既非按照晉方，也非依據楚方敘事，根本不是任何一國的紀年。換言之，編撰者乃是以抽身於列國之外的全照觀點敘事。¹¹這豈能與魏國史記《竹書紀年》相提並論？若謬稱這是如《資治通鑑》般的編年史，煩參閱《資治通鑑》卷六九〈魏紀一·世祖文皇帝上·黃初二年〉的「臣光曰」：

漢室顛覆，三國鼎峙……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各有國史……天下離析之際，不可無歲、時、月、日以識事之先後……故不得不取魏、宋、齊……以紀諸國之事。

假使在三國鼎峙的同一階段，編年記事不可能一會兒用曹魏年號，一會兒改換為蜀漢年號，則像這種忽楚忽晉有關歷史的記載豈能比附為編年史？

第二，不論是哪一國的紀年，不但會按照世系記載，而且只要繼承者逾年，不會缺漏任何一世。是以縱使魯莊公三十二年八月癸亥薨，原本繼承人子般十月被弑，魯閔公次

⁹ 以上引文分見《左傳》，卷十九上〈文公八年〉，頁319、卷二七〈成公十五年〉，頁466、卷五一〈昭公二五年〉，頁886。

¹⁰ 以上引文分見《左傳》，卷七〈桓公十一年〉，頁122、卷十八〈文公二年〉，頁300、卷二八〈成公十八年〉，頁485。柔乃魯大夫，杜《注》特別說明：乃「未賜族者」，故還名之，可見：即使在魯國貴族圈子中，公子柔也是地位尚微者。

¹¹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第3期（2011），頁70，已指出：「作者即使是楚人，他的眼光則是全國的」。

年正月即位，隔年八月辛丑即被弑，在位始逾一年半，照樣書閔公元年、二年。不但不會漏書，而且大書之，此所以三傳對於某公元年正月不書「公即位」，均特加解釋。¹²而所謂的《繫年》，若以晉為本，上起自文侯仇，下至簡公。¹³粗視之，獻公已降諸公似乎都曾提及：

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又殺悼子。秦穆公乃內惠公于晉……晉惠公卒，懷公即位……晉人殺懷公而立文公。（第六章）

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帥師禦秦師于崤。（第八章）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於秦。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乃立靈公。（第九章）

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楚師未還，晉成公卒于扈。（第十二章）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帥師，會諸侯于斷道。（第十四章）

（晉）景公使糴之莠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厲公亦見禍以死，無後。（第十六章）

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淝梁。（第十七章）

晉莊平公即世，昭公、頃公皆早世，簡公即位。（第十八章）

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適吳，焉始通吳、晉之路，二邦為好，以至晉悼公。¹⁴（第二十章）

¹² 以《左傳》為例，卷二〈隱公元年〉，頁34：「不書即位，攝也」；卷八〈莊公元年〉，頁136：「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卷十一〈閔公元年〉，頁187：「不書即位，亂故也」；卷十二〈僖公元年〉，頁198：「不稱即位，公出故也。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公羊家於隱公不書即位，解釋與左氏基本近似，其它三處，可以卷六〈莊公元年〉，頁72，為代表，認為：「君弑，子不言即位……隱之也」。至於穀梁家，與公羊家一致。

¹³ 《史記》，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頁262、卷三九〈晉世家〉，頁628，接續晉頃公的乃定公，在位三十七年。〈十二諸侯年表〉，頁265、〈晉世家〉，頁628，均言：定公三十年，與吳會於黃池，蓋本於《左傳》，卷五九〈哀公十三年〉，頁1028，之文。第二十章卻說：「晉簡公會諸侯，以與夫差王相見於黃池」。對照方詩銘、王修齡撰：《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86：「晉定公三十一年，城頓丘」，可知：晉頃公、定公之間容不下另一簡公，簡公即定公，乃以二字為證所致，《左》、《史》取「定」；此書取「簡」。又，節省篇幅計，以下正文凡稱引《紀年》者，僅於引文末標示該引文於前揭書的頁碼，不復一一註明原始出處。

¹⁴ 《左傳》，卷二八〈成公十八年〉，頁485-496：「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使荀息、士魴逆周于京師，而立之……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卷三三〈襄公十六年〉，頁572：「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由此可知：此書並非按照實際世系排列來敘事，提到某公，純屬因事而及，故為父的悼公見於篇章反在平公之後；悼公之玄孫「簡公即位」反而書在前。

然而顧名思義，「繫年」乃「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¹⁵且不說全書完全沒有「元年，公即位」的字樣，¹⁶除了：

（晉景）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六六】「今春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第十四章）

因會期而言及「春」，此外無一處有夏、¹⁷秋、冬之季名。非止於此，連「某月」亦一概不見。¹⁸隱公六年「秋，七月」，除此三字，《春秋》經一無他事之文。《公羊傳》卷三即道破原委：

《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為年。¹⁹

斷不似此書之所以論及某年，純粹是因事而及。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上面引文第十八章。晉頃公在位十四年，遠過於在位九年的晉文公。²⁰所以略過不敘，乃因重心在敘述自簡公開始因內憂外患，「晉公以弱」。另一線索見於所序晉公子重耳流亡的路線：

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內，²¹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三六】之能內。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三七】文公於楚……秦人起師以內文公于晉。（第

¹⁵《左傳》，卷一〈春秋序〉，頁6。

¹⁶若諉稱引文中有「懷公即位」、「厲公即位」、「晉莊平公即位元年」、「簡公即位」，試問：哪有甫即位的君主就用死後的諡號相稱之理？

¹⁷第四章：「追念夏、商之亡由」，「夏」乃朝代名，與時季無關。

¹⁸第十一章：「（楚）莊王率師圍宋九月」、第十三章：「（楚莊）王圍鄭三月」，都只是敘述包圍敵方的時間總量，非某一月份。

¹⁹《左傳》，卷四〈隱公六年〉，頁70，孔《疏》所引杜預：《釋例》：「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紀時變，以明歷數也」、卷六〈桓公四年〉，頁104，孔《疏》：「《春秋》編年之書，四時畢具，乃得為年，此無秋、冬，知是史闕文也」，意思與公羊家一致。

²⁰分見《史記》，卷三九〈晉世家〉，頁621、628。

²¹本書整理注釋者將「內」改讀為「入」。按：內、入確實可相通假，但此處的及後文「莫之能內」的「內」均當改讀為「納」。入之於內、內之於納通假例證俱詳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齊部第十三（中）·入字聲系〉、〈內字聲系〉，頁552。根據《春秋》書法，以軍事力量將某國放逐在外者送回該國，稱之為納。如〔唐〕徐彥：《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以下簡稱《公羊傳》），卷七〈莊公九年〉，頁86：「公伐齊，納（公子）糾」、卷十二〈僖公二五年〉，頁150：「楚人……納頓子于頓」、卷十四〈文公十四年〉，頁179：「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卷十六〈宣公十一年〉，頁202：「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卷二七〈哀公二年〉，頁340：「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六章)

不論根據《左傳》卷十五〈僖公二三年〉，或《國語》卷十〈晉語四〉的記載，重耳由狄過衛五鹿，然後適齊，再依次至衛、曹、宋、鄭，然後入楚，再入秦。此書卻將「適宋」序於「適衛」之前，又略去過曹之事，這乃是由於時序並非編撰者所孜孜措意者，更非編撰者別有所據而為異辭，所以才將「善」待重耳與「弗善」待重耳者區隔為兩類，重心僅在藉此顯示：唯秦「能內」之，其餘某些國家縱使「善之」，卻「莫之能內」，以致此後秦、晉「戮力同心」。

真正更要緊的是：晉早期的世系固然不詳明，但按照《史記》卷三九〈晉世家〉，穆侯費王因為寵少子成師，封於曲沃，是為桓叔，勢力日漸坐大，威脅居於晉都邑翼的正統。穆侯之後、獻公之前，居於翼的這大宗一支尚有文侯師、昭侯伯、孝侯平、鄂侯郤、哀侯光、小子侯、²²侯緡，此後方盡為曲沃武公所取代，被周釐王承認為諸侯，卒後，傳位獻公。²³文侯的太子身份早已確立，但其父穆侯過世後，卻由穆侯弟殤叔篡奪其位，達三年之久。²⁴杜預（222-284）曾報導：

紀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莊伯。²⁵

足見：史官連非法繼位者都不略過。或許正因同理，政權重心既已由翼轉移至曲沃，故《紀年》自孝侯以降改以曲沃這支為本。對照《紀年》殘文：

莊伯以曲沃叛，伐翼，公子萬救翼。(71)

莊伯十二年，翼侯焚曲沃之禾而還。(72)

翼侯伐曲沃，大捷，武公請成於翼，至桐乃還。(73)

可想見。所謂的《繫年》成書已晚至三家分晉，早無權勢威脅的顧慮。如果它真的是《紀年》之類的史書，縱使編撰時，只是沿襲故史舊文，也沒有卻缺漏晉國早先一大段世系，不書孝侯平、莊伯鯈、武公稱之理。²⁶

²²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頁 608：「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小子侯在位既已逾年，縱無諡號，也不容省略。

²³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頁 607-608。

²⁴ 《史記》，卷三七〈晉世家〉，頁 607。

²⁵ 《左傳》，卷六十〈後序〉，頁 1063。

²⁶ 若以楚為例，第二章：「楚文王以啟于漢陽」、第五章：「(文王)生堵敖及成王」、第十一章：「楚穆王立八年……穆王即世，莊王即位」、第十五章：「楚莊王立……莊王即世，共王即位……以至靈王……靈王即世，景平王即位……景平王即世〔八十〕，昭王即位」、第十八章：「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第十九章：「昭王即世，獻惠王立」、第二十一章：「楚簡大王

第三，既然各國均有其史記，則書寫方式必以本國立場為聲口。以魯《春秋》為例：

（隱公）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

（桓公）十八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莊公）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僖公）二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不及。

（文公）五年，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宣公）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成公）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襄公）三一年，冬，十月……癸酉，葬我君襄公。

（昭公）二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婁。

（定公）七年，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哀公）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²⁷

魯《春秋》從始至末，無不以「我」為辭。儘管古書稱引的魏《紀年》文字絕大多數已非原貌，乃後人以己意概述之，仍不時表現這種情況。如：

梁惠成王元年，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葵。（114）

梁惠成十七年，宋景善、衛公孫倉會齊師，圍我襄陵。（129）

梁惠成王十七年，齊田期伐我東鄙，戰于桂陽，我師敗逋。（130）

梁惠成王二九年，齊田盼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142）

（襄王）十年，楚庶章率師來會我，次于襄丘。（160）

魏襄王十二年，秦公孫爰帥師伐我，圍皮氏。（161）

立七年」、第二二章：「楚聲桓王即位……聲王即位，悼哲王即位」。不僅可以看出此書非以世系先後編排，故楚平王、楚昭王即位敘於楚康王之前，而且不書成王、穆王、康王、簡王即位。對照《史記》，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頁233-266、卷四十〈楚世家〉，頁631-642，更可以發現：它缺漏康王子、曾在位四年的敖堵（莊堵）一世，即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壹）》（上海：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中西書局，2010），下冊，〈楚居〉，頁181、193，所說的「嗣子王」。如以平王東遷、春秋時期揭幕為記事上限，楚文王之前，還少了若敖、霄敖、蚡冒、武王四世。至少當上敘首先稱王的楚武王。

²⁷ 以上引文分見《左傳》，卷四〈隱公八年〉，頁72-73、卷七〈桓公十八年〉，頁130、卷八〈莊公九年〉，頁144-145、卷十六〈僖公二六年〉，頁264、卷十九上〈文公五年〉，頁311、卷二二〈宣公十年〉，頁381、卷二五〈成公二年〉，頁420、卷四十〈襄公三一年〉，頁684、卷五十〈昭公二三年〉，頁875、卷五五〈定公七年〉，頁962、卷五八〈哀公十一年〉，頁1015。以「葬我君襄公」此條與第九章：「焉葬（晉）襄公」對比，分野尤其可見。

正因所謂的《繫年》不是任何一國的編年史，所以在記載與某國相關的大事時，從頭至尾沒有一處是以某國的本國立場稱「我」。五處稱「我」者：

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二四】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第五章）

秦穆公乃內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三三】後果入，使君涉河，至于梁城。」（第六章）

鄭人屬北門之管於秦之【四五】戍人，秦之戍人使人歸告曰：「我既得鄭之門管也，來襲之。」（第八章）

大夫閔，乃皆背之曰：「我莫命招【五二】之。」（第九章）

全部屬於直述句，乃文中某人自道，完全不是某國史官站在該國立場記載某事件的行文。

第四，《禮記》卷二九〈玉藻〉：

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²⁸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六藝略·春秋類·敘論〉：

左史記言；右史記事。²⁹

純粹從形式邏輯而言，某人發表言論必有其事情背景，需略事交代；事件發展過程中，參與事件者不可能始終噤聲無言，勢必多少有公開或私下場合的議論，是以記言、記事之分似乎僅是就大體側重點而言，然而事實則不然。古人論記事時，如班固，每以《春秋》為例。³⁰不論所書的是大事，或小事，從未記載個人言辭。何嘗有類前揭五處引文的書記？更不可能將奸邪長惡之辭：

蔡侯……告（楚）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第五章）

婦人哭訴之辭：

²⁸ [梁]沈約：《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四十〈百官志下·秘書郎〉，頁610，說同。

²⁹ [唐]孔穎達：《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以下簡稱《禮記》），卷二九〈玉藻〉，頁545，孔《疏》所引鄭玄：〈六藝論〉說同。

³⁰ 《左傳》，卷一〈春秋序〉，頁8，孔《疏》亦言：「事為《春秋》」。

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辜？【五一】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第九章）

臣下自詡之辭：

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七二】老夫之力也。【七三】」（第十四章）

貴族好色爭女之辭：

司馬子反與申【七七】公爭少[孔皿]，申公曰：「是余受妻也。」（第十五章）

騰諸國史簡策。

周襄王命晉文公為侯伯，乃何等大事？然而命辭全然不見於《春秋》，僅於傳文中略載：

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³¹

又，《春秋》書會、盟甚夥，而盟詞從未見錄，如陽穀之盟，經文僅書：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於陽穀。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盟詞則見於傳文：

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³²

所謂的《繫年》如果真的是近似《紀年》一類的史書，就斷不會將盟詞載入，如第二二章：

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湜於湓門之外，曰：「毋修長城，毋伐廩【一

³¹ 《左傳》，卷十六〈僖公二八年〉，頁 274。

³² 《公羊傳》，卷十〈僖公三年〉，頁 125。

二三】丘。」

縱使如此，以周襄王的命辭、陽穀的盟辭與《尚書》卷二十的〈文侯之命〉、卷十一的〈牧誓〉相較，詳略不可以道里計。

第五，《荀子》卷十一〈天論〉曾說：

星墜、木鳴，國人皆恐……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

對於這些災異現象是否僅需以平常心對待，姑置不論，但史書必「書」之，連荀子也不得否認。³³以《紀年》春秋時期的晉紀為例：

晉獻公二年春，周惠王居于鄭。鄭人入王府，多取玉，玉化為蜮射人。(77)

晉獻公二十五年正月，翟人伐晉，周陽有白兔舞於市。(79)

昭公六年十二月，桃、杏花。(84)

晉定六年，漢不見于天。(84)

晉定公十八年，青虹見。(85)

晉定公二十五年，西山女子化為丈夫。(85)

晉幽公七年，大旱，地長生鹽。(93)

戰國以降的魏紀為例：

梁惠成王三年，河水赤于龍門三日。(117)

惠成王七年，雨碧于郢。(120)

梁惠成王七年，地忽長十丈有餘，高尺半。(121)

惠成王八年，雨黍。(121)

今王四年，碧陽君之諸御產二龍。(152)

³³ 李學勤：〈古本《竹書紀年》與夏代史〉，《走出疑古時代》（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頁156，表示：「紀異」是《紀年》兩大思想傾向之一。按：古代與現代的宇宙觀迥異，紀異是必要，且切要的。試觀《漢書》以降的正史，除了《三國志》、《南史》、《北史》等原本即無志書者，《新五代史》、《遼史》之外，哪一本少了專門紀異的五行志（《魏書》改稱為〈靈徵志〉）？范曄《後漢書》志書未竟，後人尚且以司馬彪《續漢書》的志書部分補之，其中照樣有佔六卷篇幅的〈五行志〉。且無論有無五行志，帝紀也必紀異紀災。

魏襄王九年，洛入成周，山水大出。(159)

至於《春秋》「記異」、「記災」，³⁴無庸逐段徵引，且以西漢儒生綜觀所言概括之。《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附玄孫向傳〉：

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阨二，彗星三見，夜長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一，大災十四，長狄入三國。五石隕墜、六鵠退飛、多麋、有蜮、蜚、鸛鵒來巢者皆一見。晝冥晦、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降、草木不死、八月殺菽、大雨雹、雨雪霏霏失序相乘、水、旱、螽、饑、蟲、螟蟲午並起。

卷七五〈京房傳〉：

《春秋》紀二百四十二年災異，以視萬世之君……日月失明、星辰逆行、山崩泉涌、地震石隕、夏霜冬蠶、春凋秋榮、隕霜不殺、水旱螟蟲。

然而所謂的《繫年》二十三章，一次災異的記載也不見，完全違背傳統史乘的書法。好比：第八章「晉文公卒，未葬」，繼承人襄公所以會事先準備迎擊偷襲的秦軍，重要原因之一傳說是由於晉文公「柩有聲如牛」，預告「有大事」；第十七章記載的「遷許」至伐楚，「師造於方城」之間，「五月甲子地震」；第十九章僅記楚昭王「既復邦，焉克胡、圍蔡」，接著就說「昭王即世」，然而根據當時人的看法，「是歲也，有雲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乃王駕崩的預兆，³⁵可見：所謂的《繫年》將這些事一概略去，不能以記載那些事件的年月中適巧都無災異為託詞。

這本書不但不是任何一國的紀年或者說編年史書，而且恐怕也非出自史官之手。上古任職乃世官制，各種史官都是世業。³⁶《荀子》卷二〈榮辱〉說：

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也，父子相傳，以持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

³⁴ 如《公羊傳》，卷二〈隱公三年〉，頁26：「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何以書？記異也」、卷四〈桓公元年〉，頁47：「秋，大水。何以書？記災也」。

³⁵ 詳參《左傳》，卷十七〈僖公三十二年〉，頁287-288、卷三三〈襄公十六年〉，頁372-373、卷五八〈哀公六年〉，頁1007。

³⁶ 《公羊傳》，卷二〈隱公三年〉，頁27、卷十六〈宣公十年〉，頁201，都說：「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這乃是根據假託魯國的新王禮法而言，並非在論歷史事實。

卷七〈王霸〉也說：

尺寸尋丈莫得不循乎制度數量然後行，則是官人使吏之事也。

是以他一再說：「官人以為守」。³⁷後世的杜預雖然認為：

周德既衰，官失其守……諸所記注多違舊章。³⁸

但既僅言「多違」，顯然尚有「謹守其數」、「循乎制度」之處。否則，荀子的話就成了蹈空妄言。《禮記》卷五〈曲禮下〉：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

《春秋》採取的就是這種書法，魯宣公十八年秋甲戌楚莊王卒，《春秋》僅書：「楚子旅卒」，《公羊傳》就申釋：

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意思是：如果按照該國對其君主的稱謂，勢必加諡號，稱某王，但按照周代法制來說，此乃僭妄，所以鄭玄說得更乾脆：「辟其僭號也」。³⁹深通《春秋》的司馬遷就指出：

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⁴⁰

這與孔子（551-479B.C.）曾修《春秋》與否無關。黃池之會時，因為夫差宣稱「孤欲守吾先君之班爵」，要求主盟，晉方也就依據這點指責：

今君掩王東海，以淫名聞於天下。君有短垣，而自踰之，況蠻荊則何有於周室？夫命主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周無二

³⁷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1981），卷十二〈正論〉，頁229、卷十三〈禮論〉，頁250。

³⁸ 《左傳》，卷一〈春秋序〉，頁10。

³⁹ 《禮記注疏》，卷五一〈坊記〉，頁865，鄭《注》。

⁴⁰ 《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頁745。

王。君若無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⁴¹

這點尤其表現在對越的稱謂上。《左傳》對句踐從未稱越王，僅稱越子，⁴²而從未經孔子修繕的《紀年》中仍然如是：

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87)

於粵子句踐卒，次鹿郢立，六年卒。(87)

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為姑盲，次朱句立。(91)

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94)

晉烈公四年，於粵子朱句滅郟，以郟子歸。(96)

粵子無顓薨，後十年，楚伐徐州。(137)

然而試觀所謂的《繫年》：

越公句踐克【一一〇】吳……晉幽公立四年，趙狗率師與越【一一二】公朱句伐齊……越公、宋公敗齊師于襄平。(第二十章)

韓虔、趙籍、魏【一一九】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以建陽、[巨邑]陵之田，且男女服。越公與齊侯貸、魯侯衍【一二〇】盟于魯稷門之外。越公入饗於魯，魯侯御，齊侯參乘以入。(第二二章)

全然違背掌史官人的書法。據《史記》卷四一〈越世家〉：

句踐已平吳，乃以兵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為伯……諸侯畢賀，號稱霸王。

事在三家分晉之前，可見：稱越君為越公，並非從實定名，否則，《紀年》不會仍舊書「於粵子句踐卒」。

⁴¹ 〔三國〕韋昭解：《國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卷十九〈吳語〉，頁438-439。不僅涉及所謂的蠻夷與上國之間，稱謂、班列有一定的先後，諸夏之間亦然。魯桓公六年，北狄伐齊，諸侯聯軍救援，在此役中，鄭公子忽有功，當齊委託魯國分發糧餉時，所謂「使魯為之班」，魯並不因為鄭國出了主力且有功，而以鄭優先，原因就在於「周班後鄭」。出處分見《左傳》，卷六〈桓公六年〉，頁112、卷七〈桓公十年〉，頁121。

⁴² 《左傳》，卷五六〈定公十四年〉，頁983、卷五七〈哀公元年〉，頁990、卷五八〈哀公十一年〉，頁1018、卷五九〈哀公十三年〉，頁1028、卷六十〈哀公十七年〉，頁1044、〈哀公二十七年〉，頁1053。

《左傳》卷四〈隱公十一年〉：

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乃長滕侯。

這是諸侯間相朝班列之禮。若是朝覲天子，更不得任意為之。魯定公六年，蔡、衛二侯朝晉，本打算按照二國始封祖蔡叔、康叔的長幼排定班次，子魚就指出：此舉違背典制，所謂「文、武之略」。當年晉文公率諸侯于踐土朝天子，晉侯重耳因為被任命為元伯，當然領先，然後依序是魯侯申、衛侯叔武、蔡侯甲午、鄭伯捷、齊侯潘、宋公王臣、莒子期。⁴³踐土之盟的這份「載書」藏在周府，可覆視也」。杜預就指出：

齊序鄭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⁴⁴

其實，不僅是齊，宋以公爵之尊退居於後，也是這個道理。⁴⁵所謂的《繫年》第二二章：

晉公獻齊俘馘於周王，遂以齊侯貸、魯侯顯、宋公田、衛侯虔、鄭伯駘朝【一二四】周王于周。【一二五】

以子姓的宋列於姬姓的衛、鄭之前，同樣是違背禮制的敘述。

這兩個例案與禮壞樂崩未必有關，恐怕應該是不懂顯門絕業的內規所致。雖然如此，但因為編撰者採擷的至少有相當多的部分屬於史家既有的檔案，所以如果照錄故記成文時，仍有合乎史家體例者。《史通》卷十四〈外篇·惑經〉曾指出：按照《紀年》的書法，

⁴³ 《左傳》，卷二〈隱公二年〉，頁41，孔《疏》：「《世本》：莒，己姓……《世族譜》云：莒，嬴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與於莒」。〔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以下簡稱《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城陽國〉，頁842，與《譜》說同。《國語》，卷十六〈鄭語〉，頁369，又說：莒乃曹姓。總之，對於周室而言，莒乃異姓。

⁴⁴ 《左傳》，卷四〈定公四年〉，頁946-947。

⁴⁵ 統計《春秋》經文，書及宋公與姬姓或非姬姓諸侯的會、盟，或參與他們的聯軍攻伐，凡五十六次。自莊公十四年後，齊侯、晉侯因為居於方伯或者說侯伯地位，故先書之，餘者無不以宋公序列於最前。按照《左傳》的看法，魯莊公十五年「齊始霸」，《公羊傳》，卷五〈桓公十五年〉，頁66，《春秋》經文書：「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衛侯于侈，伐鄭」，卻書齊侯於宋公之前，對照《左傳》、《穀梁傳》，可知：「齊侯」乃衍文。《春秋》經文序列所以會與筆者上述之文有此明顯差異，是因為諸侯相朝，或覲見天子，接見地點率於宗廟，當以血緣為重，故「異姓為後」。會、盟、征伐地點均在外，自然按照參與者爵位高低排序。以傳世文獻來看，周代絕對有五等爵及其班次高低，詳參陳恩林：〈先秦兩漢文獻中所見周代諸侯五等爵〉，《歷史研究》第6期（1994年），頁59-72。

「獲君曰止」。⁴⁶這是為了維護貴族體面的諱詞，所以《左傳》卷四〈隱公十一年〉：

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于胡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

杜《注》就說：

內諱獲，故言止。

昭公為了兩年前未參與平丘之盟，十五年冬「如晉」致歉，直到次年夏始「至自晉」，《左傳》就說：「晉人止公。不書，諱之也」。⁴⁷所謂的《繫年》當中論及封君被拘禁或被俘：

秦公率師與【三四】惠公戰于韓，止惠公以歸……（秦、晉）二邦伐郤，徙之中城，圍商密，止【三九】申公子儀以歸。【四〇】。（第六章）

連尹（襄老）止於河【七六】澨。（第十五章）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為[彳禾]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止鄖公儀，獻【八五】諸景公，景公以歸。（第十六章）

與之戰於桂陵，楚師無功。景之賈與舒子共止而死……（楚聲）王命平夜武君率師侵晉。逾郛，止[火升邑]公涉澗以歸。（第二三章）

即其中一例。

二、本書乃以春秋政軍梗概為內容的基礎教本

然則這二十三章究竟是一部什麼性質的書，或者說是什麼性質書籍的節錄本？

首先需要大致掌握這它所記內容的限斷。有三處線索。第一處見於第二章：

⁴⁶ 《左傳》，卷四〈隱公十一年〉，頁 82：「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于胡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卷十四〈僖公十七年〉，頁 237：「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為討而止公」、卷二二〈宣公七年〉，頁 378：「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焉，晉人止公于會」、卷五四〈定公三年〉，頁 944：「蔡昭侯為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弗與，亦三年止之」，都是同樣案例，但左氏書法較寬泛，並公室人員被拘執，也書以「止」。例如卷十三〈僖公十四年〉，頁 224，記載：由於鄆子不來朝，鄆季姬歸寧時，「公怒止之」、卷三六〈襄公二五年〉，頁 621，記載：衛獻公將自齊返國復位，「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

⁴⁷ 《左傳》，卷四七〈昭公十六年〉，頁 823、825。

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一二一】齊師，齊師北。⁴⁸

魏自晉分裂而出，故每自稱晉，《孟子》卷一〈梁惠王上〉：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⁴⁹

即為明證。魏斯稱侯，則顯然在周定王二十四年之後，⁵⁰而既已稱其諡號，據《紀年》：

魏文侯初立，在（晉）敬公十八【六】年。（92）

（魏文侯）五十年卒。（104）

則已晚至周定王之重孫、周安王初年。第二處見於第二十三章：

（楚）聲王即世，悼哲王即位……明歲，晉【貝重】余率晉師與鄭師以內王子定。魯陽公帥師以交晉人，晉人還，不果內王子。明歲，郎莊平君率師侵鄭，鄭皇子、子馬、子池、子封率師以交楚人……楚師圍之於蔑，盡逾鄭師與其四將軍，以歸於郢。鄭太宰欣亦起禍於鄭，鄭子陽用滅……明歲，楚人歸鄭之四將軍與其萬民於鄭……厭年，韓取、魏擊率師圍武陽……楚師大敗。

「韓取」的「取」、「魏擊」的「擊」分別是韓烈侯、魏武侯之名。⁵¹既不稱他們的諡號，可見：若非他們的父親韓景侯、魏文侯猶在世，就是韓取、魏擊雖已即位，尚未過世，而不論韓烈侯之後是否尚有文侯一代，韓烈侯都早於魏武侯過世。再者，楚悼王既稱諡，則此書完稿顯然已至悼王子肅王，也就是周安王末葉了。第三處見於第二十章：

越公、宋公敗齊師于襄平。至今晉、越以為好。【一一三】

⁴⁸ 《史記》，卷四四〈魏世家〉，頁695，《集解》所引《世本》。

⁴⁹ 《四書集註·孟子集註》，卷一〈梁惠王上〉，頁6，朱《注》：「魏斯與韓氏、趙氏共分晉地，號曰三晉，故惠王猶自謂晉國」。

⁵⁰ 春秋末葉至戰國中葉之初，各國世系非常不明確，本文謹參酌陳夢家：《西周年代考·六國紀年》（北京：中華書局，2005），〈六國紀年表〉，頁83-92、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附錄〈列國紀年訂正表〉，頁1165-1195，為說。

⁵¹ 分見《史記》，卷四五〈韓世家〉，頁708、卷四四〈魏世家〉，頁696。

晉所以先「與吳會為一」(第十八章),主要目的在令與之爭霸的楚腹背受敵;後與越通好,按照本書的看法,似乎主要是對付齊,則書寫此段文字時,越不但猶存,而且還應該相當有勢力,是必在周安王之子顯王、即楚威王滅越之前。⁵²綜言之,這本書的撰成時代蓋不早於戰國中、晚葉之交。然而撰成時代與撰寫者意圖陳述的時代是兩回事。如同〈堯典〉或許是戰國時期寫定,⁵³但編寫者的目的是「稽古」,⁵⁴而且是遠古的帝堯時期。所謂的《繫年》記載:

晉魏斯、趙浣、韓啓章率師圍黃池……魏斯、趙浣、韓啓【一一六】章率師救赤岸。(第二章)

韓虔、趙籍、魏【一一九】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晉三子之大夫入齊,盟陳和與陳湔於濫門之外,曰:「毋修長城,毋伐廩【一二三】丘。」(第二章)

厭年韓【一三三】取、魏擊率師圍武陽,以復郛之師。(第三章)

魏斯即日後的魏文侯,乃魏武侯魏擊之父;趙浣係趙襄子之侄,乃日後立為諸侯的趙烈侯趙籍之父;韓啟章為韓武子,乃日後立為諸侯的韓景侯韓虔之父;陳和即「立為齊侯,列於周室」的田和,⁵⁵由此可推知:編撰者乃是以春秋、戰國之交為下限。

至於其上限,第一章雖然談到周武王當年「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一】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但那是為了解釋西周所以衰亡始自「宣【三】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卅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第三章雖然講到周武王「設三監于殷」,以及成王東征武庚的叛亂,但那是要解釋何以原本屬於「商蓋之民」的秦氏一族會西遷至甘肅,以至於日後「平王東徙」,秦人「焉東居周地」,「秦以始大」。同理,第四章固然追述周成王、周公「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一七】屏」,論及衛的封建,但那僅是敘述東周惠王已降,衛受到狄人的侵襲,而一再被迫遷徙,因而此後衛國的位置「于帝丘」。綜言之,第二章幽王死、平王「乃東徙,止於成周」才是這本書上限的真正核心點。第一章形同序幕,說明「周乃亡」的前奏;第三章作為日後秦所代表的列強

⁵²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同註 50,卷九,頁 413-415、卷十,頁 608-613,認為越滅於楚懷王之世,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第 118 條附〈越絕書吳越春秋記越年〉,頁 420,也認為:楚威王殺越王無疆之後,尚傳三世。按:威王共在位十一年,第七年伐越,史無異說,是以無疆三世之後,也必已在楚懷王之世。縱如楊、錢之說,無疆之前,越的勢力早已衰落,不足作為晉牽制齊的政軍伙伴。

⁵³ 詳參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虞夏書·堯典·題解〉,頁 4-6。

⁵⁴ [唐]孔穎達:《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卷二〈堯典〉,頁 19。

⁵⁵ 分見《史記》,卷四四〈魏世家〉,頁 693,《集解》所引《世本》、696、卷四三〈趙世家〉,頁 677、卷四五〈韓世家〉,頁 708、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頁 716。

始大的張本。

結合上述本書的限斷，即可知：它是一本以春秋列國紛爭的歷史為本的作品。在這點上，與《左傳》同一性質。《左傳》形式上是從魯惠公敘起，但那僅是「先經以始事」，⁵⁶要說明：何以繼位者不是嫡子桓公，而是庶子隱公。哀公十六年，孔子已卒，《左傳》卻繼續敘述至哀公二十七年韓、趙、魏聯手滅智伯，開啟劃時代的序幕。

其次，當檢視所謂《繫年》的內容。它的內容梗概雖然八成以上見於《左傳》，但明顯有非源自《左傳》者。今僅例舉其中瑣瑣大者：⁵⁷

（一）《左傳》卷五二〈昭公二六年〉雖然也曾提及「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鄩」，但好似幽王、平王之間的攜王不過極短暫的過渡時間。透過所謂的《繫年》第二章，這才得悉：「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與《紀年》：「幽王既死，虢公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64)，「二十一年，攜王為晉文公所殺」一致。尤其「周亡王九年」的書法，與《紀年》敘述夏朝享祚的敘述「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一套模式。

（二）《左傳》卷五四〈定公四年〉說：「管、蔡啟商，甚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⁵⁸而且傳世古書在這點上異口同聲。⁵⁹然而所謂的《繫年》第三章竟然說：「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𠂔录〕子耿」。換言之，原先被描繪為與商朝餘孽沆瀣一氣的三監變成商民意圖起事前的

⁵⁶ 《左傳》，卷一〈春秋序〉，頁11。

⁵⁷ 所以僅說「瑣瑣大者」，如第四章：「赤狄王崩虎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晨，幽侯滅焉」，《左傳》，卷十一〈閔公二年〉，頁191、《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頁588，均作「懿公」。參照《左傳》，卷二二〈宣公十年〉，頁382：「改葬（鄭）幽公，諡之曰靈」，則「懿」未嘗不可能乃後來的改諡。第五章：「息媯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息媯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左傳》，卷八〈莊公十年〉，頁147，則僅曰：「弗賓」。參照《公羊傳》，卷二五〈定公四年〉，頁322：「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可知：「妻」可僅指發生性關係，不必然指法律、社會意義的結縭。蔡侯如此，自然如杜《注》所說：乃「不禮敬」之舉。又如第六章：「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參照《左傳》，卷十二〈僖公四年〉，頁293：「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國語》，卷七〈晉語一〉，頁183：「伐驪戎，克之，獲驪姬以歸，有寵，立以為夫人」，可知：二者並不矛盾，「婢妾」乃以驪姬原本的身份言。簡言之，這些與《左傳》出入之處都並非不可解釋者，可謂枝微末節。

⁵⁸ 《左傳》，卷四一〈昭公元年〉，頁703：「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

⁵⁹ 《荀子集解》，卷四〈儒效〉，頁73：「周公……殺管叔，虛殷國，而天下不稱戾焉」，非儒家者亦然。如朱師轍：《商君書解詁》（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卷四〈賞刑〉，頁62：「昔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眾皆曰：『親昆仲有過不違，而況疏遠乎？』」，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卷二一〈開春〉，頁1427：「周之刑也，戮管、蔡而相周公」、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卷十三〈汜論〉，頁5b：「周公……平夷、狄之亂，誅管、蔡之罪」。

最大障礙。若將「殺三監」解釋為殺三監的周人吏卒，未免增字解經，牽強附會。

(三)《左傳》卷五四〈定公四年〉僅說：「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於殷虛」，⁶⁰並未說明姬封何以被稱為康叔。所謂的《繫年》第四章則以追述的口吻敘述：⁶¹這是因為「先建衛叔封于康丘」，後來為了「侯殷之餘民」，這才「自康丘遷于淇衛」。換言之，他之所以稱「康」，是因為封邑地名的關係；未徙封於衛之前的正式爵稱應該是康侯，⁶²這與出土銅器銘文全然吻合。⁶³

(四)《左傳》卷二二〈宣公十年〉說：五月，夏徵舒弑其君陳靈公，癥結在靈公、陳大夫孔寧、儀行父均與夏姬通姦，而且毫不避諱。《左傳》雖未明言夏姬與夏徵舒的關係，但從陳靈公等三人相互戲謔之辭：「徵舒似女」、「亦似君」，可推知：應當是以夏姬為徵舒之母。⁶⁴然而所謂的《繫年》第十五章卻說是其妻。雖然名字作「少【孔皿】」，但從下文所述，絕無疑問，指涉的是同一婦女，可是徵舒與她的關係卻與《左傳》迥異。

(五)夏姬入楚之後，楚莊王、子反先後欲納之，申公屈巫說之以理，二人先後放棄。楚莊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郟……其子黑要烝焉」。所謂的《繫年》第十五章則說：楚莊王「以予申公。連尹襄老與之爭，奪之少【孔皿】。連尹止於河【七六】灘，其子黑要也又室少【孔皿】」。及「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七七】公爭少【孔皿】」。襄老、子反與屈巫爭此尤物，雖與《左傳》的記載相悖，但尚非不可疏通，真正棘手的是：

⁶⁰ [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世界書局，1957），卷五〈作雒〉頁127-128：「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俾康叔宅于殷」，同樣沒有說明這點。

⁶¹ 《逸周書集訓校釋》，卷四〈克殷〉，頁91：「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傳禮」、頁92：「命畢公、衛叔出百姓之囚，表商容之墓」。因為這篇乃述古之作，所以才會以日後的封邑稱呼對方，否則，頁94：「甲申，百奔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就講不通了。

⁶² [清]張澍稗補注：《世本》，《世本八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二〈居篇〉，頁36：「康叔居康，從康徙衛《詩地理考》」，且加按語：「〈衛世家〉注引云：『康叔居康』」。按：《史記》，卷三七〈衛康叔世家〉，頁586-593，三家注俱無此文，乃張氏嚮壁虛構。南宋時，《世本》已亡，王應麟不得見。遍檢[宋]王應麟：《詩地理考》，《百部叢書集成初編·學津討原》（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並無那兩句，僅於卷一〈衛〉，頁25b，自注：「宋忠云：康叔從康徙衛」，此乃本諸《索隱》所引，非《世本》原文。

⁶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第二卷，頁167，02153，西周早期的〈康侯丰鼎〉：「康侯丰作寶尊」、第三卷，頁257，04059，西周早期的〈沫司徒〔乙七矢〕簠〉：「王束伐商邑，徙令康侯鄙于衛」。

⁶⁴ [漢]劉向撰，[清]梁端校注：《列女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卷七〈孽嬖傳·陳女夏姬〉，頁7a，即言：「陳大夫夏徵舒之母，御叔之妻也」。

所謂的《繫年》認為黑要死在「申【七八】公竊載少[孔皿]以行」之前；《左傳》卷二六〈成公七年〉則明言黑要喪命於申公離楚之後，而且是因子反等遷怒而被波及。除非認為黑要之死曾兩度赴告，其中一次赴告之辭有誤，⁶⁵至少會令人有不同解讀，否則，將不知如何解釋之。

(六)《左傳》卷四九〈昭公二十年〉記載：楚太子建少師費無極向平王讒謗太子及其師伍奢，王執伍奢，並以伍奢之命誘其子：「來，吾免而父」。兄伍尚歸；弟伍員「如吳」。然而所謂的《繫年》第十五章則說：「其子伍員與伍之難逃歸吳」。不但伍氏多出承襲香火的一人，而且到了吳之後，還有軍事上的重要表現。此書將雞父之役所以能「敗楚師」即歸諸伍之難「為長壑而涸之」的戰術。《左傳》卷五十〈昭公二三年〉則將此役的成功歸諸吳公子光的策略，以吳國的罪人先擾亂楚聯軍中的胡、沈、陳的部隊，三國亂而敗，再刻意讓胡、沈被俘者「奔許與蔡、頓」，造成骨牌效應，使得「楚師大奔」。二者迥然有別。

(七)戰國時期，周之慎靚王，⁶⁶秦之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燕之武成王，楚之頃襄王、考烈王，趙之惠文王、孝成王、悼襄王，魏之安釐王、景湣王，⁶⁷韓之宣惠王、桓惠王，⁶⁸均以二字為諡，世所習知，⁶⁹但於春秋列國則從所未聞。清華簡編撰者已指出：第二章稱楚簡王為「楚簡大王」，唯見於清華簡〈楚居〉；第二三章「平夜悼武君」的封號「平夜君」唯見於曾侯乙墓、新蔡、包山簡，則封君也有以二字為諡者。換言之，端賴近年地下材料出土，方知以二字為諡者乃上承春秋之例，並非戰國中期以後的風尚，此所以自毀立場、承認韓、趙、魏三家為諸侯的周王即以威烈二字為諡。威烈王之祖考王、曾祖定王，據《史記》卷四〈周本紀〉《集解》所引皇甫謐之說，原本也分別諡為考哲王、貞定王。⁷⁰至

⁶⁵ 《左傳》，卷六〈桓公六年〉，頁105：「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杜《注》：「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陳亂，故再赴。赴雖日異，而皆以正月起文，故但書正月。慎疑審事，故從赴兩書」。卷三〈隱公三年〉，頁49-50：「春王三月壬戌，平王崩」，因為「赴以庚戌」，魯《春秋》竟書為「三月庚戌，天王崩」。

⁶⁶ 周安王、烈王、顯王，《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頁385、387分別作元安王、夷烈王、顯聖王。

⁶⁷ 據《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116、118，可知：梁惠王乃以「惠成」二字為諡。

⁶⁸ 據《史記》，卷四五〈韓世家〉，頁710，《集解》、卷五五〈留侯世家〉，頁784，宣惠王之子襄王亦以「襄哀」二字為諡。

⁶⁹ 分見《史記》，卷四〈周本紀〉，頁78，卷五〈秦本紀〉，頁98、102、103，卷三四〈燕召公世家〉，頁570，卷四十〈楚世家〉，頁646、649，卷四三〈趙世家〉，頁686、688、691，卷四四〈魏世家〉，頁702、706，卷四五〈韓世家〉，頁709、712。

⁷⁰ 《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頁384、383，已如此稱呼這兩位周王，不待西晉。

於所謂的《繫年》第十七、第十八章稱晉平公為「晉莊平公」，第十八、十九章稱楚平王為「(楚)景平王」，第十九章稱楚惠王為「(楚)獻惠王」，第二二、二三章稱楚聲王為「楚聲桓王」，固然迄今尚悉數未見於見知史料，但顯然鑿鑿有據。

從上述跡象看來，這本書與《左傳》雖然取材有許多共通者，但它還有其它《左傳》不見、或雖見而不取的材料來源。

《史記》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序〉說：

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為《左氏春秋》。鐸椒為楚威王傳，為王不能盡觀春秋，⁷¹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為《鐸氏微》。⁷²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⁷³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上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為《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

這段文字可資注意者有數點：(一)，古代各國史記份量俱頗驚人，魯國「不修」之《春秋》亦然。將「雨星不及地尺而復」易為「星竇如雨」即「約其辭文」。⁷⁴至於內容「削則削」，⁷⁵則為「去其煩重」。(二)，古代師、弟以口耳授受，而人的學習無不是以既有的認知結構吸收，以己意增損，在所難免，加以歷時數代，記憶、轉述或誤，「所傳聞異辭」，事出必然。孔子因材施教，故對弟子問孝、問仁，所答各異，「所聞異辭」，亦屬可想見的狀況。然而孔子為了「制義法」，「以達王事」，⁷⁶又動輒「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⁷⁷以

⁷¹ 自此以下引文中的「春秋」猶上文所說的「史記」，乃史書的通稱，非指相傳孔子修撰的《春秋》。

⁷² 《左傳》，卷一〈春秋序〉，頁6，孔《疏》所引劉向：《別錄》：「左丘明授曾申，曾申受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做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做抄撮九卷，授荀卿」。《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六藝略·春秋類〉，頁881，著錄《鐸氏微》三篇。

⁷³ 《史記》，卷七六〈平原君虞卿列傳〉，頁936：「上採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篇數與此相合，然《漢書》，卷三十〈諸子略·儒家類〉，頁889，著錄《虞氏春秋》十五篇，則此書恐有後人附益者。

⁷⁴ 《公羊傳》，卷六〈莊公七年〉，頁81。

⁷⁵ 《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頁745。

⁷⁶ 《史記》，卷一三十〈太史公自序〉，頁1337。

⁷⁷ 《公羊傳》，卷九〈閔公元年〉，頁114。

致所修《春秋》與原始的魯《春秋》恐怕頗有出入，否則，為何相傳夫子自道：「其詞則丘有罪焉耳」？⁷⁸連最迴護左氏《春秋》的杜預都說：

仲尼脩《春秋》，以義而制異文也。⁷⁹

孔子固然懼人因此罪之，⁸⁰也無怪乎「所見異辭」⁸¹的弟子疏通這些出入之處時，具體的解釋「異端」紛起。(三)，左丘明既然是「因孔子史記」作傳，以申述其指，則其內容與包括魯《春秋》在內的列國史記記載或異，並不足怪。(四)，虞卿採及「近世」；⁸²呂氏「集六國時事」，時代下限均與所謂的《繫年》異。至於荀、孟諸子摭摭各國史乘之文，不過是作為他們所欲闡明的空言之事例，⁸³更非其比。藉由以上的消去法，與所謂的《繫年》類似者，僅剩《左氏微》、《鐸氏微》、《張氏微》之流。⁸⁴

《國語》卷十七〈楚語上〉記載當時的貴族教育內容包括：

教之春秋，⁸⁵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故志，使知興廢者，而戒懼焉。

按理，不僅君王，凡有意涉足政壇或在野議政者都應該有這方面的常識；實際上，卻因為各國史記均「煩重」，「不能盡觀」，所以才需要鐸椒這類人士，按照不同的對象、需求，編撰節錄本。所謂的《繫年》節錄的痕跡猶在，略舉例證如次——

⁷⁸ 《公羊傳》，卷二二〈昭公十二年〉，頁 282。

⁷⁹ 《左傳》，卷六十〈後序〉，頁 1063。

⁸⁰ 《四書集註·孟子集註》，卷三〈滕文公下〉，頁 90。

⁸¹ 「所傳聞異辭」等見《公羊傳》，卷一〈隱公元年〉，頁 17。

⁸²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頁 478：「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衡者繼踵」，「近世」指春秋、戰國時期；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頁 1186：「夫上不觀虞、夏、殷、周之統，而下修近世之失，此臣之所以大憂」，對照上文，可知：「近世」指秦朝；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頁 1239：「夫百年之秦、近世之吳、楚，亦足以喻國家之存亡矣」，「近世」指景帝之世，乃說話背景（武帝）之前朝。此處既然上言「上采《春秋》」，則「近世」當指戰國當時。

⁸³ 如《四書集註·孟子集註》，卷三〈滕文公下〉，頁 80：「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卷五〈萬章〉，頁 139140：「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荀子集解》，卷三〈仲尼〉，頁 66-67：「齊桓，五伯之盛者也。前事則殺兄而爭國；內行則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外事則詐邾、襲莒，并國三十五」，卷十五〈解蔽〉，頁 260-261：「唐執蔽於欲權而逐載子；奚齊蔽於欲國而罪申生，唐執戮於宋；奚齊戮於晉」。

⁸⁴ 《漢書》，卷三十〈六藝略·春秋類〉，頁 881。顏師古曰：「微謂釋其微指」。按：微，小也、略也，顏說恐非是。

⁸⁵ 《國語》，卷十三〈晉語七〉，頁 322：「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傳太子彪」，與此處所言的「春秋」語意一致，都是史書的泛稱。

（一）第二章：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⁸⁶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五】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六】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

西申乃平王外家，當時尚為太子的平王亡奔西申，西申不因幽王武力威脅交出平王，均在情理之中。申人不敵王師，轉向西戎求援，也屬可預見之舉，此與「繒人」何干？憑空插入「繒人乃降西戎」，乃無頭話柄。對照《國語》卷十六〈鄭語〉：

申、繒、西戎方彊，王室方騷……（幽）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般】，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呂方彊，其隕愛太子亦必可知也。

然後才恍然：繒乃申之與國，且受過申的恩惠，所以當幽王起兵討西申時，二國組成聯軍以抗王師，不敵之後，「乃降西戎」。

（二）第六章上半：

（晉）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里克又殺悼子。

只要「而」如字讀，不是訓解為「並且」，即為「但是」。不論哪一種訓解，按照古文語法，主詞都應該是蒙上文而省的里克。這就變得極難索解：里克既欲殺之，又何勞先立之？對照《左傳》卷十三〈僖公九年〉：

九月……（獻）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荀息）稽首而對曰：「臣竭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如何？」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

⁸⁶ 「或」當改讀為「又」。或、有、又通假的例證，詳參《古字通假會典》，〈之部第十一（上）·又字聲系〉，頁369-370。

不可以貳……。」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

才知道：里克從開始就要殺奚齊，不欲其繼位。奚齊得立，固然是荀息受獻公託孤之命而為之；卓子繼立，更是出自荀息，為的是信守自己對獻公的承諾，知其不可為而為之。

（三）第六章下半：

晉人殺【三八】懷公而立文公，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二邦伐郤，徙之中城，圍商密，止【三九】申公子儀以歸。【四〇】

秦、晉聯軍伐郤，進圍商密，與申何干，怎麼會殃及申公子儀？對照《左傳》卷十六〈僖公二五年〉：

秦、晉伐郤，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與人，以圍商密，昏而傳焉。宵坎血加書，偽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

然後才得悉：因為商密（即日後的郤）乃秦、楚邊境上的小國，楚國感覺勢力範圍受到挑戰，乃命申公子儀（鬬克）、息公子邊（屈禦寇）出兵戍商密，因秦人詐計，這才使得二公子被俘，也才有第八章：「秦穆公欲與楚人為好，焉脫申公儀，使歸求成」的後續發展。所謂的《繫年》不但略去楚二封君子儀、子邊抵抗外敵的情節，而且將被俘者也縮減為只剩前者。

（四）第十五章：

王命申公聘於齊，申【七八】公竊載少[孔皿]以行，自齊遂逃適晉，自晉適吳，焉始通吳、晉之路，教吳人反楚。

屈不僅是「楚之同姓」，⁸⁷而且從「昭、屈、景、懷」並列，⁸⁸可知：屈氏當是楚國王裔。

⁸⁷ 《史記》，卷八四〈屈原賈生列傳〉，頁983。

⁸⁹《元和姓纂》卷十〈八物〉就說：

楚武王子瑕食采于屈，因氏焉。屈重、屈建、屈到、三閭大夫屈平字原、屈原並其後也。

申公屈巫假公濟私，理虧在己，何以竟反而主動替祖國的宿敵：晉尋求盟邦，教之「反楚」？對照《左傳》卷二六〈成公七年〉：

（楚令尹）子重、（司馬）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閭、子蕩及清尹弗忌……而分其室。

始知屈巫對於楚的當令者有滅家之恨，⁹⁰所以才會想要「使爾罷於奔命以死」，而所謂的《繫年》全然沒有交代箇中原委。

（五）第十六章：

景公使糴之莜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共王使王【八七】子辰聘於晉，又修成。

從第十五章：

敗楚師于柏舉，遂入郢。昭王歸【八三】隨，與吳人戰于柝。吳王子晨將起禍於吳，吳王闔閭乃歸，昭王焉復邦。【八四】

可知：子辰即子晨，⁹¹乃吳之王子，《左傳》簡稱之為晨，吳王闔閭之弟。⁹²楚欲與晉修好，怎麼會派遣仇國王族為使者呢？對照《左傳》卷五五〈定公五年〉：

⁸⁸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九年〉，頁172。昭、懷二氏之祖自然是楚昭王、懷王之子，今從第十五、十八、十九三章，得悉：楚平王原諡為楚景平王，可知：楚景氏始祖乃平王之子。

⁸⁹ 詳參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木柵：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下篇〈左傳人物名號分析〉，第1578條〈莫敖屈瑕〉，頁479。

⁹⁰ 《列女傳》，卷七〈嬖孽傳·陳女夏姬〉，頁7b：「子反怨之，遂與子重滅巫臣之族，而分其室」。

⁹¹ 辰、晨相通，例證詳參《古字通假會典》，〈文部第五·辰字聲系〉，頁139。

⁹² 《左傳》，卷五四〈定公四年〉，頁951。

申包胥以秦師至……大敗夫繁王于沂……九月，夫繁王歸自立也，以與（吳）王戰，而敗，奔楚，為堂谿氏。

然後才理解其中原委：王子晨已因發動政變失敗，歸化為楚臣。

上述這些例子都是因為所謂《繫年》的編撰者剪裁，又交代不清所致。甚至可說此書的編撰者只在意他所著重的事件綱要，對於所資取的手頭史料原本不清晰之處，並不求補充說明。最明顯的例子見於第十四章：

（晉景）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六七】幣，女子笑于房中，駒之克隆堂而誓曰：「所不復詢於齊，毋能涉白水。」

《左傳》卷二四〈宣公十七年〉也僅說：

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卻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

至於婦人何以覺得可笑、卻克何以會那般震怒，都令人如墜五里霧中。公羊、穀梁二家的解釋雖不盡相同，⁹³但至少都能令讀者解惑，所謂的《繫年》卻延續糊塗敘述，毫無意補敘。

非但剪裁、敘述簡略，而且大概一半因為編撰者非世職史官；一半因為草率，難免有謬誤。如第三章：

平王東遷，止于成【一五】周，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
【一六】

「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為大夫」，「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其子即位，「立四十四年卒」，然後由後世稱為秦襄公者代立。直到幽王被殺，秦仲的這位孫子「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又「以兵送周平王」前往雒邑，這才被封為諸侯，⁹⁴將「岐、豐之地」⁹⁵賞賜

⁹³ 分見《公羊傳》，卷十七〈成公二年〉，頁216、〔唐〕楊士勛：《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十三〈成公元年〉，頁128-129。

⁹⁴ 《史記》，卷十四〈十二諸侯年表〉，頁233，將秦由大夫晉封為諸侯，繫於秦襄公七年；卷十五〈六國年表·敘論〉，頁267，經由司馬遷轉述的《秦記》，也說：「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為諸侯」，

給他。所謂的《繫年》居然張冠李戴，導致秦「東居周地」至少被提早了六十年左右。

結語

1973 年底開始發掘湖南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墓中乙本帛書《老子》前抄有四篇前所未見的作品：〈經法〉、〈十大經〉、〈稱〉、〈道原〉。因為前兩篇不乏涉及黃帝與臣工間的問答及其事，唐蘭據此宣稱：此乃《漢書》卷三十〈藝文志·諸子略·道家類〉著錄的《黃帝四經》。⁹⁶尚在碩士班攻讀的筆者當時即不以為然。⁹⁷多年後，學界已不復苟同唐說。⁹⁸如今清華簡整理小組或許因為這二十三章中屢見某公或某王幾年的字樣，將之擬名為《繫年》，同樣是犯了形式主義的謬誤。此書既非任何一國紀年之史，也無一處合乎列國史記的體例，純屬戰國中、末葉之際某不知姓名者根據既有史料重撰，以春秋時期史事為主體的節錄本。然而大概因為非世職史官，又圖簡要，所以非但有不少交代不清之處，還有錯誤。在那批既有史料中，《左傳》固然可能是重要的參考作品，但該編撰者顯然還參考了《左傳》之外的不少書籍。不僅如此，《左傳》要藉由行事論是非，講求禮以及處事的明智、為人的倫理，此書則將這類議論一概刊去，專以戰爭及其勝負為內容焦點，可謂道地的「相斫書」。⁹⁹編撰的目的大概與《鐸氏微》類似，便於讓某類人士掌握春秋局勢梗概，應屬基礎教本之流。¹⁰⁰在一個群雄縱橫捭闔的亂世，此書或許多少可發揮以史為鑑

此所以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130，敘述秦世系時，從襄公始，然後是文公、靜公、憲公。對照《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一卷，頁 230，00262，春秋早期的〈秦公鐘〉銘文：「我先祖受天命，賞宅受國，烈烈即文公、靜公、憲公不弛于上，即合皇天，以就事蠻方」，正相吻合。

⁹⁵ 以上引文並見《史記》，卷五〈秦本紀〉，頁 85。

⁹⁶ 唐蘭：〈《黃帝四經》初探〉，《文物》第 10 期（1974 年），頁 48-49、〈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兼論其與漢初儒法鬥爭的關係〉，《考古學報》第 1 期（1975），頁 8-10。

⁹⁷ 詳參拙作：〈「黃帝四經」考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第一章，第四節，頁 19-23。

⁹⁸ 如裘錫圭：〈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并非《黃帝四經》〉，《文史叢稿》（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頁 81-89。

⁹⁹ 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十三〈王朗傳附子肅傳〉，頁 412，裴《注》所引《魏略》。

¹⁰⁰ 《國語》，卷十七〈楚語上〉，頁 329-380，論及貴族教育項目時，曾提到要「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這類「嘉言善語」一樣多得驚人。為求達到教學成效，勢必也需要有節錄本。〔清〕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五一〈束皙傳〉，頁 978，報導戰國汲冢出土的書籍，當中就有「《國語》三篇，言楚、晉事」。相較於傳世的《國語》，光是〈晉語〉就八卷，該書顯屬節錄本。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春秋事語》見存十六章、九十七行，更是以「語」為主體的啟蒙教本。詳參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458-460。那些節錄的語與所謂《繫年》、這種節錄事的作品正可互相發明。

的功能。至於是否還有其它教誨意義，目前尚看不出來。是以苟欲循實（略述春秋時期的某些歷史）定名，或可題署為《春秋抄略》。

今賢認為這本抄略或許可謂後世紀事本末體之祖，乃甚有啟發性的慧見，但若因為要將它與《紀年》比附，「猜想《紀年》」的體裁亦「類似」，「有點像後世所謂“紀事本末”體」，¹⁰¹則未免過當了。目驗過《紀年》的杜預明言：

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編年相次……其著書文意大似《春秋》經……若此輩甚多，略舉數條，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¹⁰²

同樣親睹過《紀年》的劉知幾（661-721）也說：

觀汲冢出記，皆與魯史符同。¹⁰³

可見：無論如何，都不應有此臆推。

¹⁰¹ 李學勤：〈清華簡——學術史新貢獻〉，《觀察者》（2012年2月6日）。至於「清華簡」對《史記》等典籍或有重大訂正作用，《北京青年報》（2012年1月5日）稱述：「《繫年》簡文還是一部周朝的斷代史」；王樂：〈「清華簡」第二冊整理報告《繫年》正式公布 1700年後重建先秦編年體史書〉，《文匯報》（2011年12月22日），記載李氏說：「《紀年》是魏國人撰作的一部通史」，由於可能是記者誤解誤記，以致出現如此矛盾，姑置不論。

¹⁰² 《左傳》，卷六十〈後序〉，頁1063。

¹⁰³ 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世界書局，1970），卷十四〈外篇·惑經〉，頁198。卷十二〈外篇·古今正史〉，頁160：「春秋之世，諸侯國自有國史」，更是將「魏之《紀年》」與「魯之《春秋》」並舉為例證。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三國〕韋昭解：《國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年。
- 〔梁〕沈約：《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唐〕孔穎達：《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唐〕長孫無忌等：《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唐〕林寶：《元和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唐〕徐彥：《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唐〕楊士勛：《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
- 〔宋〕王應麟：《詩地理考》，《百部叢書集成初編·學津討原》，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 〔清〕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世界書局，1970年。
- 〔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世界書局，1957年。
- 〔清〕梁端校注：《列女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
- 〔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清〕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1981年。
- ：《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二、近人論著

- 〈「清華簡」對《史記》等典籍或有重大訂正作用〉，《北京青年報》，2012年1月5日。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
-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木柵：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年。
-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王樂：〈「清華簡」第二冊整理報告《繫年》正式公布 1700年後重建先秦編年體史書〉，《文匯報》，2011年12月22日。
- 朱師轍：《商君書解詁》，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

- 朱曉海：《「黃帝四經」考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7年。
-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年。
- 、劉國忠：〈清華簡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國學學刊》第4期，2009年。
- 李學勤：《通向文明之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第3期，2011年。
- 李學勤：〈清華簡——學術史新貢獻〉，《觀察者》，2012年。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
- 唐蘭：〈《黃帝四經》初探〉，《文物》第10期，1974年。
- ：〈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兼論其與漢初儒法鬥爭的關係〉，《考古學報》第1期，1975年。
-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張政烺：《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中西書局，2011年。
- ：《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壹）》，上海：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中西書局，2010年。
- 章鈺：《新校資治通鑑注》，臺北：世界書局，2009年。
-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
- 陳恩林：〈先秦兩漢文獻中所見周代諸侯五等爵〉，《歷史研究》第6期，1994年。
- 陳夢家：《西周年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楊寬：《戰國史料編年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裘錫圭：《文史叢稿》，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
-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 蔣莉：《楚秦漢簡標點符號初探》，成都：四川師範大學文學院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2004年。
- 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年。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On the Textual Nature of the So-called Chronicle i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Sherman Chu*

Abstract

This paper, divided into two parts, discusses the nature of the text written on the one hundred thirty eight bamboo slips collected in the second volume of the recently released Tsing-hua. Bamboo Slips. The first part presents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accounts that are not specifically tied to any one state, give no information on the time and date and often omit the genealogy and narratives of any state, accounts of a state without the narrative subject “We” (wo) to represent the state and without putting one’s own state in the first place when juxtaposing the vassal states, and records of speeches without mentioning the disparate others. It thus concludes that these materials are out of tune with the narrative tradition observed by historians; different from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un-ch’iu) of the Lu State and Bamboo Annals (Chu-shu chi-nien) of the Wei State, this text is not a chronological history of any state and apparently not from the hands of a hereditary historian. The second part determines the upper and lower limits of the content of this bamboo slip manuscript first, and then cites examples to show that this text contains materials mostly from sources other than Tso Commentary (Tso-chuan). It thus demonstrates further that it is a hand-copied extract, a sketch of histor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refore there are so many confusing accounts and even errors in the narration. The reason to have such hand-copied extract was presumably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 to give people general knowledge of the historical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summary, it is a mistake to consider this bamboo slip text as a historical record structurally similar to Bamboo Annals and entitle it Chronicles (Hsi-nien).

Keywords: *Chronicles (Hsi-nien), Tso Commentary (Tso-chuan), Bamboo Annals (Chu-shu chi-nien), Spring-and-Autumn (Ch’un-ch’iu), Tsing-hua Bamboo Slip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